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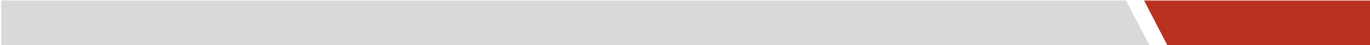


通力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年度回顾(2022)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年是值得铭记的一年, 而不知不觉中, 我们也将辞去壬寅, 迎来癸卯年。对于网络安全与合规领域, 2022 年的重头大戏无疑是《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公布与实施。但 2022 年的高光时刻远不止于此,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在今年几度更新;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了修订; 《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发布; 部分特定领域如医药医疗、网联汽车、金融征信、APP 管理等也分别出台了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相关的特别规定。

通力律师事务所大合规团队特撰此文, 回顾 2022 年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领域的立法及执法动态, 并为企业的网安数据合规工作提出我们的思考和建议。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体系纷繁复杂, 如果我们的本篇回顾能够给企业带来些许启示和指引, 将是我们作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律师的一大幸事。

一. 立法总结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网安、数据领域立法总结(2022)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We link local legal intelligence with the world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目录

1

网安与数据安全

2

个人信息

3

行业法规政策

-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11.25 (2023.01.01生效)
要点：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公共数据共享、数字化转型制度涉及、智慧城市建设、数字化服务保障措施。
- 《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2022.11.16 (2022.12.15生效)
要点：跟帖评论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管理、跟帖评论管理、安全评估、用户分级管理制度、用户个人信息保护。
- 《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2022.10.12 (2023.05.01生效)
要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识别分析、安全防护、检测评估、监测预警、主动防御、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2022.09.14
要点：完善法律责任制度，涉及网络运行安全一般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四个方面。
-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2022.09.09 (2022.09.30生效)
要点：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生态治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
- 《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09.08
要点：管辖权确定、处罚程序、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文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2022.09.01
要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权、取证与证据审查程序、涉案财物处理。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2022.07.07 (2022.09.01生效)
要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情形、操作流程和其他管理措施。
-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2022.06.27 (2022.08.01生效)
要点：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22.06.14 (2022.08.01生效)
要点：信息内容主体责任、实名制要求、禁止捆绑下载、诱导下载、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备案、分类管理义务、行业自律。

- 《数据安全法认证实施规则》2022.06.05
要点：对开展网络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总体原则、技术及管理要求
配套文件：《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2022.04.15 (2022.11.01生效)
- 《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2022.04.06 (2022.06.01生效)
要点：推行首席数据官、数据经纪人等创新制度。
- 《重庆市数据条例》2022.3.30 (2022.07.01生效)
要点：数据处理和安全、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应用、区域协同、法律责任。
-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征求意见稿) 2022.03
要点：重要数据定义、重要数据识别原则、识别定义、描述格式。
-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01.28
要点：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义务、深度合成信息内容标识、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监督管理相关要求
-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01.04 (2022.02.15生效)
要点：明确CIIO/网络平台运营者的网络安全审查义务、跨境证券监管、网络安全审查的触发条件。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1.12.31 (2022.03.01生效)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2021.11.16 (2022.03.01生效)
要点：算法安全主体责任、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用户权益保护、禁止大数据杀熟、算法备案。

2 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 2022.11.18
要点：对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制除以及跨境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适用情形、基本原则和要求。
配套文件：《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 2022.06
《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v2.0》（征求意见稿） 2022.11.08
-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工程指南》 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个人信息安全工程原则和目标、全阶段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安全设计、个人信息安全默认配置
- 《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人脸数据的典型场景、基本安全要求、授权、采集、核验、存储、分发、销毁、溯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处理要求、安全管理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 声纹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安全要求、声纹识别数据活动的典型场景、声纹识别数据安全风险分析、科学实验场景知情同意书示例。
- 《信息安全技术 步态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安全管理要求、适用场景、安全风险、知情同意书示例。
-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实践指南》 2022.07.11 (2023.02.01生效)
要点：细化了在公有云中实施个人信息保护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06.30
要点：适用情形、标准合同主要内容、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主要内容、备案义务。
配套文件：《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征求意见稿）
-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2.06.13
要点：移动智能终端管理原则、各阶段安全风险、管理措施。
- 《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平台及产品服务隐私协议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2.05.26
要点：隐私协议的编制程序、隐私协议的内容、隐私协议的发布和可视化、隐私协议的修订、隐私协议的争议纠纷解决
-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 2022.04.24 (2022.11.01生效)
要点：明确收集个人信息、必要个人信息的基本要求，包含告知用户同意、获取系统权限及第三方收集管理等。

3 行业行政法规——汽车行业

-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试点规定》（草案） 2022.10.21
要点：从数据采集和制作、地图审核、地图服务、数据安全等角度，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活动中高精度地图管理进行规范。
- 《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细化了汽车数据收集、传输等处理活动的通用安全要求、车外数据以及座舱数据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数据安全要求》 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细化了网络预约汽车服务收集、存储、使用、加工、提供、公开、出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的安全要求，明确行程录音录像等典型场景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 《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 2022.08.30
要点：测绘活动资质、地面移动测量、导航电子地图编制等领域外资禁入。
- 《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2.08.08
要点：运输经营者要求、车辆动态监控、运行状态信息管理。
-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2022.06.30 (2022.08.01生效)
要点：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报、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智能网联汽车登记、最小风险运行原则、信息记录、数据信息共享、车路协同数据责任。
- 《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2.02.25
要点：车联网终端与设施网络安全、网联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应用服务安全、安全保障与支撑。

3 行业行政法规——金融

-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2022.08.12
要点：第三方软件认证许可、开户资料电子化、电子化信息保存期限、操作权限管理、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
- 《证券公司交易结算及对账数据对外发送指引》 2022.07.20
-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04.29
要点：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网络安全运行、数据安全统筹管理、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网络安全促进与发展、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 《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04.02
要点：完善法律依据、调整适用范围、明确企业信息安全责任、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安排。
-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22.01.19（2022.02.21宣布暂缓实施）
要点：客户尽职调查场景和信息核实措施，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技术保护措施和保存期限。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2022.01.10
要点：战略规划与组织流程建设、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数据能力建设、科技能力建设、风险防范。

3 行业行政法规——医药健康

- 《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 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安全管理要求、基因识别数据各场景的典型活动和实体类型、医学服务类保存规则、知情同意书模板等。
-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2022.08.29
要点：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及数据安全基本原则、管理分工、执行标准、监督及处罚要求。
-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022.03.21
要点：重要人类遗传资源目录管理、登记和主动申报要求；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出境许可、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备案和安全审查制度。
- 《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 2022.03.15
要点：电子病历信息保存要求、医疗机构监管、医务人员实名认证、加强药品管理。
- 《医疗器械网络安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2022年修订版）》 2022.03.07
要点：从医疗器械电子接口、网络安全能力、网络安全验证与确认、网络安全可追溯分析、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网络安全更新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

3 行业行政法规——信息行业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音视频服务数据安全指南》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数据收集、使用、交换、存储与运输、主体权利及未成年信息保护，数据分级分类、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和使用要求。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支付服务数据安全指南》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数据收集、使用、交换、存储、主体权利及安全要求，数据分级分类、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和使用要求、脱敏规则示例。
- 《信息安全技术 网上购物服务数据安全指南》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数据收集、使用、交换、存储、删除、主体权利及安全要求，数据分级分类、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和使用要求等。
- 《信息安全技术 即时通信服务数据安全指南》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数据收集、使用、交换、存储、运输、删除、主体权利及特殊场景，数据分级分类、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和使用要求等。
-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安全审计指南》2022.03.09 (2022.10.01生效)
要点：移动互联网安全审计活动的角色职责、审计范围、审计内容。

3 行业行政法规——工业与物流

工业

- 《信息安全技术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成熟度模型》2022.04.24 (2022.11.01生效)
要点：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成熟度模型、核心保护对象安全和通用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核验方法。
- 《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导则》2022.03.09 (2022.10.01生效)
要点：重要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的基本原则、安全防护技术、应急备用措施和安全管理等要求。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2.02.10
要点：对数据定义、监管机构、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备案、主体责任、数据出境等诸多条款进行调整。

物流

- 《信息安全技术 快递物流服务数据安全指南》2022.10.14 (2023.05.01生效)
要点：数据收集、使用、交换、存储与运输、主体权利及安全保护，数据分级分类、个人信息收集范围和使用要求、用户知情同意示例等。

进一步阅读:

[尘埃落定! 一文详解《数据跨境传输安全评估》重点规定](#)

[一文明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重点速览](#)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机制展望——以《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为起点](#)

二. 执法概况

1. 网安数据监管

- 截至 2022 年 8 月, 已有 20 余家拟赴国外上市企业向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进行了网络安全审查申报。¹
- 2022 年 6 月 23 日, 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宣布对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启动网络安全审查。²
- 国家网信办组织开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2022 年共有 24 家云平台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³

进一步阅读:

[一文详解企业境外上市网安数据合规](#)

2. 网安数据违法违规治理

- 【国家】2022 年 4 月-12 月, 国家网信办牵头开展“清朗·2022 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深入排查整改互联网企业平台算法安全问题, 重点检查具有较强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大型网站、平台及产品, 督促企业利用算法加大正能量传播、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整治算法滥用乱象。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包括组织自查自纠、开展现场检查、督促算法备案、压实主体责任、限期问题整改五方面工作。⁴
- 【国家】2022 年, 国家网信办持续深入推进“清朗·打击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专项行动, 针对疫情防

¹ http://news.cyol.com/gb/articles/2022-08/19/content_Oo6KmlWya.html

² http://www.cac.gov.cn/2022-06/24/c_1657686783575480.htm

³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平台, 网信办, http://www.cac.gov.cn/2022-11/07/c_1669458667362267.htm

⁴ http://www.gov.cn/xinwen/2022-04/08/content_5684106.htm

控、突发案事件、社会民生等领域谣言问题，督促指导网站平台加强监测查证，全面排查整治。⁵

- 【国家】2022 年 7 月-8 月，国家网信办牵头开展“清朗·2022 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未成年人使用频率高的短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 APP、网络游戏、电商、儿童智能设备等平台，此次专项行动包括严格管控侵犯未成年人个人隐私问题、严厉查处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服务信息等 10 个方面整治重点。⁶
- 【地方】2022 年，北京和广东等地通管局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工信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等工作部署，持续开展 APP 隐私合规和数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⁷
- 【地方】2022 年 4 月-9 月，北京市通管局开展北京地区 2022 年 APP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整治内容包括央视“3·15”晚会曝光的 APP 侵害用户权益的典型问题，以及移动恶意程序治理、产品安全漏洞等网络与数据安全问题。⁸
- 【地方】2022 年 3 月，广东省通管局组织开展 2022 年广东省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与数据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情况、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落实情况、数据安全保护落实情况、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情况、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情况。⁹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分别组织开展北京市、上海市 2022 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工作。¹⁰
- 【地方】2022 年，广州市开展民生实事“个人信息超范围采集整治治理”专项工作，加大对超范围采集公民信息应用的打击整治力度，大力整治未经用户授权而强制收集个人信息、过度获取用户隐私采集个人信息等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的应用。¹¹
- 【地方】2022 年，河南省深入推进“净网 2022”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黑客攻击破坏、非法窃听窃照、“网络水军”、组织考试作弊等突出网络违法犯罪。¹²

⁵ http://www.cac.gov.cn/2022-11/24/c_1670923608138087.htm

⁶ http://www.gov.cn/xinwen/2022-07/19/content_5701635.htm

⁷ <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40544> 和 <https://www.gdaz.com.cn/news/166962140666308.html>

⁸ https://bjca.miit.gov.cn/xwdt/gzdt/art/2022/art_cdcbe1a1bd4546588f3531636c746546.html

⁹ https://gd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2/art_944727d954134166b613674b12405671.html

¹⁰ https://bj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2/art_6dad7c7ba2e54942bde655044f46deee.html 和

https://shca.miit.gov.cn/ztzl/zxxd/wlxxag/art/2022/art_87adb3f8b64648bfabd683e9821b4f22.html

¹¹ <http://gd.people.com.cn/n2/2022/0129/c123932-35118042.html>

¹² http://ha.news.cn/news/2022-09/11/c_1128994083.htm

3. 网信办、工信部门违法违规 APP 及网站的通报与下架处理

2022 年, 全国网信系统持续加大网络执法力度、规范网络执法行为。以国家网信办披露的数据为例, 2022 年上半年国家网信办累计依法约谈网站平台 3491 家, 警告 3052 家, 罚款处罚 283 家, 暂停功能或更新 419 家, 下架移动应用程序 177 款, 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 12292 家, 移送相关案件线索 4246 件。¹³相比较而言, 2021 年全年, 全国网信系统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共依法约谈网站平台 5654 家, 警告 4445 家, 罚款处罚 401 家, 暂停功能或更新 3008 家, 下架移动应用程序 1007 款, 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 17456 家, 移送相关案件线索 4728 件。¹⁴

2022 年, 工信部持续强化信息通信服务质量监督和个人信息保护, 一季度共检测 61 万款 APP, 通报 134 款¹⁵; 二季度共检测 57 万款 APP, 责令整改 358 款, 公开通报 121 款¹⁶; 三季度共检测 66.5 万款 APP, 责令整改 222 款, 公开通报 47 款¹⁷。相比较而言, 2021 年全年, 工信部共检测 208 万款 APP, 通报 1549 款, 下架 514 款。¹⁸

- 【国家网信办】2022-11-03 国家网信办下架 55 款 APP、通报 80 款 APP: 集中查处侵犯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 135 款违法违规 APP, 对其中 55 款 APP 予以下架、80 款 APP 责令限期整改。¹⁹
- 【工信部】2022-10-13 工信部通报 38 款 APP(2022 年第 6 批): 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整治“回头看”, 对违规推送弹窗信息、APP 过度索取权限等问题进行重点抽测, 对存在问题的 38 款 APP 予以通报。²⁰
- 【工信部】2022-08-26 工信部通报 47 款 APP(2022 年第 5 批): 对酒店餐饮类、未成年人应用类等 APP 及 SDK 进行检查, 对发现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227 款 APP(SDK)提出整改要求, 并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7 款 APP(SDK)予以通报。²¹
- 【工信部】2022-06-01 工信部通报 84 款 APP(2022 年第 4 批): 对生活服务类、日常工具类等 APP 进行检查, 对发现存在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368 款 APP 提出整改要求, 并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84 款

¹³ http://www.news.cn/2022-07/31/c_1128878986.htm

¹⁴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480196

¹⁵ https://www.miit.gov.cn/gzcy/zbft/art/2022/art_f372aff43c3148db83385ded7c685c27.html

¹⁶ https://ythxxfb.miit.gov.cn/ythzxfwpt/hlwmm/tzgg/xzsk/dxhhlwyw/art/2022/art_02e37ac747c644329d98f53c6f367bf4.html

¹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2/art_5e7b0a3f341944b38971daed080eb89a.html

¹⁸ <https://news.cctv.com/2022/04/14/ARTIrf8x2Mq1uBYtEVxxtI2220414.shtml>

¹⁹ http://www.cac.gov.cn/2022-11/03/c_1669106604621340.htm

²⁰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2/art_94ade5e24b104ee1a937230ec8d28cef.html

²¹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2/art_0ef21b1b18a34ef4a0ab9ec5367fb884.html

APP(SDK)予以通报。²²

- 【工信部】2022-04-20 工信部通报 37 款 APP(2022 年第 3 批): 对 APP 进行检查, 并对未完成整改的 37 款 APP 予以通报。²³
- 【工信部】2022-03-14 工信部通报 14 款 APP(2022 年第 2 批): 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整治“回头看”, 对内存清理类、手机优化类 APP 进行重点检测, 并对去年发现问题的 APP 进行抽测, 对仍然存在问题的 14 款 APP 予以通报。²⁴
- 【工信部】2022-02-18 工信部通报 107 款 APP 和 13 款 SDK(2022 年第 1 批): 对 APP 进行检查, 对尚未完成整改的 107 款 APP、存在违规收集用户设备信息行为的 13 款 SDK 予以通报。²⁵
- 【地方网信办】2022-03-02 浙江网信办下架“农天堂”等 22 款 APP: 经多次通报整改并检测复核, “农天堂”等 22 款 APP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 浙江网信办对其予以下架。²⁶
- 【地方通管局】2022-11-24 北京市通管局下架 2 款 APP、通报 20 款 APP: 检查出存在侵害用户权益和安全隐患等问题的 22 款 APP, 对之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2 款 APP 予以下架, 对存在不同类型问题需整改的 20 款 APP 予以通报。²⁷
- 【地方通管局】2022-07-22 北京市通管局下架 1 款 APP、通报 6 款 APP: 检查出存在侵害用户权益和安全隐患等问题的 7 款 APP, 对之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且未提交整改报告的 1 款 APP 予以下架, 对之前整改不到位的 6 款 APP 予以通报。²⁸
- 【地方通管局】2022-03-21 北京市通管局下架 16 款 APP: 检查出存在侵害用户权益问题的 16 款 APP, 对之前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16 款 APP 予以下架。²⁹
- 【地方通管局】2022-04-02 浙江通管局下架 1 款 APP: 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的杭州西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雷达 WiFi”APP, 因其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 对其予以下架处理、停止互联网接入服务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³⁰
- 【地方通管局】2022-11-11 内蒙古通管局下架 11 款 APP: 开展 APP 侵害用户权益整治“回头看”专

²²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2/art_236ddd0b642f4156a97810d8d8b65c69.html

²³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2/art_9e8067b629cb487b82cdb3d44b1c722e.html

²⁴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2/art_fe5abcf7af54f94b96319da6e3f857c.html

²⁵ https://wap.miit.gov.cn/jgsj/xgj/fwjd/art/2022/art_f310953aa246408a8a1612168232bc1f.html

²⁶ https://www.zjwx.gov.cn/art/2022/3/2/art_1673576_58870551.html

²⁷ https://bjca.miit.gov.cn/zwgk/hlwjcg/art/2022/art_7188cb5558884815ac9fe99b6f58d83e.html

²⁸ https://bjca.miit.gov.cn/zwgk/wlaqgl/art/2022/art_f15758d867ae43eca0ded5efc5cc2935.html

²⁹ https://bjca.miit.gov.cn/zwgk/dxgl/dxhhlwdywscgl/art/2022/art_ee5321fbb3ea4dfab595b11913dfc503.html

³⁰ https://zjca.miit.gov.cn/xwdt/gzdt/jgdt/art/2022/art_7a8cb3a615e441bf9589687d38b87f93.html

项行动后,发现仍有 11 款问题 APP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对其予以下架。³¹

- 【地方通管局】2022-09-26 内蒙古通管局下架 16 款 APP: 复检发现仍有 16 款问题 APP 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对其予以下架。³²
-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截至 2022 年 11 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共 191 款 App 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对其予以通报。³³

4. 行政处罚

- 滴滴公司因数据违法行为被处以 80.26 亿元罚款

2022 年 7 月,国家网信办公布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国家网信办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滴滴公司处人民币 80.26 亿元罚款,对滴滴公司董事长兼 CEO 程维、总裁柳青各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经查明,滴滴公司共存在 16 项违法事实,包括违法收集、过度收集、未经告知分析用户信息以及未准确说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滴滴公司存在严重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活动,以及拒不履行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阳奉阴违、恶意逃避监管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³⁴

- 广东省公安机关首例适用《数据安全法》的案件

2022 年 7 月,广州市公安局通报广东省公安机关适用《数据安全法》的首例案件。广州某公司开发的“驾培平台”存储驾校培训学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个人照片等信息 1070 万余条,但未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于驾校学员个人信息未采取去标识化和加密措施,系统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等严重数据安全隐患。广州警方对该公司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³⁵

³¹ https://nm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2/art_26cd690f95d64f4fab4d470527b69680.html

³² https://nm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2/art_a1f1c578638d4337972f241b0ff3114e.html

³³ <https://www.cnaac.org.cn/illegal.html?type=1>

³⁴ http://www.cac.gov.cn/2022-07/21/c_1660021534306352.htm

³⁵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IEU96TC0511L2E2.html>

5. 个人信息民事案件

- 住户因“刷脸”门禁起诉物业公司胜诉

天津一住户顾某因小区物业公司强制要求住户“刷脸”门禁起诉该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辩称人脸识别信息采集是经过业主委员会、综合治理办公室、社区、街道办共同完成的工作，同时在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进行联网监控，并符合疫情管控要求，原告人脸信息只在门禁上使用。法院二审支持顾某主张，要求物业公司删除人脸信息，并提供其他通行验证方式。³⁶

- 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布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和算法典型案例

2022年8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分别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和算法典型案例，涉及平台向内嵌支付机构提供用户信息、APP自动化推荐应用、个人信息的赔偿标准认定、信息主体诉权行使的前置条件、数据产品的法律属性及权益保护、公共数据商业化利用的合法性边界、数据权益的权属判断与分类保护、微信社交数据的性质及数据爬取行为的认定、以“撞库”方式获取经销商数据库的行为等问题。³⁷

6. 网安数据相关刑事、公益诉讼案例

- 侵犯个人信息罪：2022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批捕1199人、起诉6223人，较2018年同期分别下降47.2%、上升87.9%。³⁸
- 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22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188件。相比较而言，2019年立案147件，2020年立案750件，2021年立案2276件。³⁹

³⁶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2-06-11/doc-imizirau7810584.shtml?cref=cj>

³⁷ https://mp.weixin.qq.com/s/82rYeUUmNzCgehKjY4ifhA?scene=25#wechat_redirect 和 https://mp.weixin.qq.com/s/w06mB72p9V_asia3Vijt5A?scene=25#wechat_redirect

³⁸ 2018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批捕16459人、起诉33417人。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211/10/WS636cfc6ba3109bd995a4f526.html>

³⁹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211/10/WS636cfc6ba3109bd995a4f526.html>

- 跨境数据传输涉嫌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案

上海某信息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销售总监和销售，因涉嫌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被上海市国家安全局执行逮捕。据报道，该公司受某境外公司委托，在北京、上海等 16 个城市及相应高铁线路上进行移动测试，并收集直接用于高铁列车运行控制和行车调度指挥的相关数据。该等数据被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为情报，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刑法》规定的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罪。⁴⁰

- 首例数据合规不起诉案件

2019 年至 2020 年，Z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为运营需要，通过数据爬虫技术非法获取某外卖平台数据，造成某外卖平台直接经济损失 4 万余元。普陀区检察院对该案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制度，通过第三方组织监督整改过程，经听证会认可合规评估合格结论，于 2022 年 5 月对涉案单位及人员做出不起诉决定。⁴¹

三. 行业观察

通力大合规团队在过去一年中，为数量众多的客户提供了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法律服务，在众多细分领域中积累了大量的经验。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继生效，汽车行业、泛金融行业、医药企业、零售企业的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需求尤为强烈。为此，我们特别准备了汽车、金融、医药健康、零售领域的网安数据合规要求观察，以供参考（欲知悉其他行业网络安全及数据合规，请与我们联系获取相关资讯）。

1. 汽车

立法者继 2021 年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作出一系列立法尝试后，今年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的立法体现出精细化和实操性的特点，包括专门对高精度地图数据进行规范、强化测绘地理信息安全、明确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

⁴⁰ <https://www.kzaobao.com/shiju/20220415/114936.html>

⁴¹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8/t20220810_570413.shtml#2

据安全的具体标准、保障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等。由此可见，当前保障汽车行驶安全和维护国家安全是智能网联汽车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两大问题，基于此，我们建议企业：

- 落实数据分级分类制度。识别受到特别规制的数据类型，遵守相应的合规要求，尤其是加强对大量车内和车外数据、重要和“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车流、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的跨境传输管理。
- 建立数据安全治理架构和体系。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和数据安全负责人，建立和落实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例如数据访问控制制度、漏洞管理制度、安全审计标准及整改制度等。

对于大型车企和出行平台而言，结合今年网信办对滴滴公司所作的巨额处罚，我们建议企业牢牢把握“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两条主线下的数据合规要求：

- 在个人信息方面，除“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未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以往执法行动中的重点监管内容外，对“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明文存储敏感个人信息”等情况也予以重视和及时整改。
- 在重要数据方面，考量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尤其是计划赴境外上市的企业，应做好网络安全审查的准备，提早进行合规预防。

进一步阅读：

[浅析车联网与网络数据安全合规](#)

[滴滴数据安全事件启示录](#)

2. 金融

金融机构的传统业务涉及大量敏感个人信息，作为与公民财产息息相关的行业，金融机构一直是网络安全和数据治理的重点监管对象，尤其是在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各类金融机构通过 App、小程序和其他数字渠道开展各项新型业务，处理的数据类型和数据量大大增加，金融机构的网络安全和数据保障能力亟待提高。根据 2022 年的行业热点和执法趋势，值得金融机构关注的合规要点如下：

- 鉴于金融业已明确被列为重点保护的七大重要行业之一，部分大型银行、保险机构及掌握大量个人信息的金融企业业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 CII，建议其他金融机构在履行网络运营者的一般安全保护义务的基

基础上, 参照 CIIO 的特殊义务对重要信息系统予以加强保护。

- 2022 年银保监会对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个人信息合规专项执法行为, 覆盖个人信息处理全流程, 延及业务运营、产品营销、内部访问控制与管理、供应商管理等环节, 建议相关机构对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进行合规审计, 特别关注数据处理合法性、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生物识别信息处理要求、过度收集和超范围使用等问题。
- 银行、支付平台、金融企业等通过数据汇聚融合实现精准营销、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决定贷款或消费限额等已是业内常态。对于此类用户画像和自动化决策行为, 除告知同意外, 金融机构还应注意结果的公平公正性和提供替代性措施。

进一步阅读:

[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合规“金”点——从《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说开去](#)
[银行保险机构面临个人信息合规监管执法行动](#)

3. 医药健康与生命科学

医药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存在较多受到特别规制的数据类型, 其中, 在人类遗传资源活动管理方面, 监管部门致力于厘清相对模糊的概念, 并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年初, 科技部两次针对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和备案相关事项的常见问题作出官方解答,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出台解决了企业对于利用人类遗传资源的部分困惑, 但就数据出境这一热点话题, 人类遗传资源相关审批是否能够豁免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待监管部门明确。

在疫情防控的背景下, 由于相关专项系统涉及大量敏感信息, 监管部门对该等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越发重视, 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提供相关设备和服务的企业须确保技术措施和管理体系的完善和有效, 防范数据泄露风险。此外, 在协助企业盘点数据的过程中, 我们发现不少企业的数据处理活动存在合法性瑕疵。根据上述观察, 我们建议企业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 合法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制定涉人类遗传资源利用的标准流程, 如是外方单位或与外方单位合作, 确认外方单位是否实质性参与研究, 并履行相应申报义务。

- 确认数据来源及合法性。如涉及个人信息，应确保已取得相关个人同意，且应区分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下的知情同意与临床试验/研究中知情同意的区别；如来源于医疗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应确保已由第三方做出数据合规承诺。
- 厘清各方法律责任。按照数据处理活动中的角色和职能，确定数据处理者、受委托方等主体的法律地位，厘清各参与方的法律责任，并将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限定在约定事项和约定范围内。

进一步阅读:

[《人遗细则草案》对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制度的三点澄清](#)

4. 零售

零售业直接面向广大消费者，尤其是在线支付使得企业收集、产生、留存了大量敏感个人信息，确保消费者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和合规性是企业网安数据工作的基本要求。在私域化运营的趋势下，如何保护企业的数据资产，厘清企业、经销商、代运营商的数据处理权责也正在成为企业的关注焦点。

此外，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纷纷试水数据仓库、联合会员运营等，通过海量内外部不同来源的数据的汇聚分析形成更精准的消费者画像，制定市场营销策略。但数据融合存在多方面的合规问题，包括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数据传输过程安全性、自动化决策等。基于零售业数据处理实践和潜在需求，我们提出以下值得企业关注的要点:

- 梳理各渠道隐私政策部署情况，核查隐私政策描述与数据处理实践情况是否相符。如摸排后发现涉及较多 to C 场景，可制定详版隐私政策和简版隐私政策模板，配套隐私政策管理标准流程落地，加强告知同意环节的统一管理，以提高业务效率。
- 完善与经销商、代运营商等第三方的合作协议，明确数据处理的角色和地位、数据权属和数据安全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 审慎开展数据融合项目，对数据融合的必要性和合法性评估，明确数据融合参与方的法律关系、涉及的数据类型和性质，宜采用隐私计算技术降低数据融合的安全风险。

进一步阅读:

[抢滩私域流量: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简析私域运营的法律风险及对策](#)

四. 通力荣誉

通力律师事务所组建了覆盖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反垄断与竞争法、反腐败、贸易与投资管制、劳动雇佣、商务知识产权、广告合规等各大业务领域的大合规团队。通力大合规团队在各业务领域均获得了市场的赞誉。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 我们的荣誉包括:

- 通力获得 2018 & 2020& 2021& 2022 年 ALB 年度合规律师事务所提名。
- 通力连续四年(2019&2020&2021&2022)在网络安全与数据领域获得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推荐, 同时获得 LEGALBAND 2021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年度最佳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律师事务所"。
- 通力在 Legal 500 2021 亚太地区榜单中得到“数据保护”领域推荐。
- 通力连续两年(2019&2020)在隐私及数据保护领域获得《商法》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1 年, 通力在企业合规领域荣获“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 通力荣获 2022 年度 China Law & Practice 年度中国杰出“监管与合规律师事务所”。
- 通力荣登 2022& 2023 年度 The Legal 500 中国区榜单, 监管与合规、数据保护成为重点推荐业务领域。
- 潘永建律师连续四年(2019&2020&2021&2022)在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领域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领先律师。
- 潘永建律师荣获 2018&2020 年度 LEGALBAND 中国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10 强/15 强律师。
- 潘永建律师荣获 2020 年 LEGALBAND 中国合规多面手 15 强律师。
- 潘永建律师获得 ALB “数据隐私保护 2020 年度杰出律师”提名。
- 潘永建律师被 The Legal 500 列为监管与合规、数据保护领域特别推荐律师(2022&2023)。
- 朱晓阳律师被 The Legal 500 列为监管与合规、数据保护领域特别推荐律师(2023)。
- 杨迅律师被 The Legal 500 列为数据保护领域特别推荐律师(2022& 2023)。
- 杨迅律师荣获 2022 年度 LEGALBAND 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15 强律师。
- 杨迅律师荣列《商法》“The A-list 2021” 100 位中国业务优秀律师榜单。
- 潘永建律师、杨迅律师荣获 2022 年度 China Law & Practice 年度杰出律师。

- 潘永建律师荣列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 2022》特别推荐律师。
- 潘永建律师领导的团队 2019 年被《商法》评为数据与隐私保护中国领先服务团队。

通力律师事务所潘永建律师带领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团队为业内最早一批开展网安数据业务实践的团队之一，对各个类型的网安数据业务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网安数据业务法律服务的中坚力量。通力律师凭借其深厚的法律功底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可以为您在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保驾护航：

- 企业网络安全政策、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实践现状调查, IPO 等融资场景下的“专门检查”，个人信息安全评估(“PIA”)
- 企业数据安全和隐私制度的建设、培训与实施
- APP 专项数据合规审查
- 数据跨境传输安全评估
- 网络安全审查
- 企业数字化营销合规方案、大数据与数据交易合规服务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服务、网络架构与跨境联网合规服务
- 网络安全与数据事件应急管理服务
- 交易并购中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服务
- 数据交易法律服务

通力大合规业务组:



潘永建 律师

手机: +86 136 2172 0830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杨 迅 律师

手机: +86 152 2182 2373

电话: +86 21 3135 8799

xun.yang@llinkslaw.com



朱晓阳 律师

手机: +86 180 1764 2887

电话: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律师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www.llinkslaw.com

